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目 录	1
会 议 须 知	2
现 场 会 议 议 程	4
议 案 一 2019 年 年 度 报 告 全 文 及 摘 要	5
议 案 二 2019 年 度 董 事 会 工 作 报 告	6
议 案 三 2019 年 度 监 事 会 工 作 报 告	16
议 案 四 2019 年 度 财 务 决 算 报 告	18
议 案 五 2020 年 度 财 务 预 算 报 告	21
议 案 六 2019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预 案	22
议 案 七 关 于 续 聘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的 议 案	24
议 案 八 关 于 修 订 《 公 司 章 程 》 的 议 案	28
议 案 九 2019 年 度 独 立 董 事 述 职 报 告	31

会议须知

为了确保本次会议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议案是：

- (1)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均为普通议案。

2、表决办法：

所有议案均采用常规投票方法。具体投票方式详见表决票后的表决说明。

3、股东代表应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

4、本次会议将安排股东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的内容，大会秘书处将根据登记

的秩序先后统筹安排发言。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每位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股东如需在会议上提出与议程相关的质询，亦应在上述规定的登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

5、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本须知，会议期间不得在会场上大声喧哗和乱扔物品，自觉维护会议的正常程序，共同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

6、本次股东会议全过程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587 号八方大酒店 4 楼第一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旭东先生

会议主要内容：董事长宣布会议正式开始、董秘宣读会议须知；

- 1、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股东交流；
- 11、投票表决；
- 12、宣读表决结果；
-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会议当天请阅印刷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核心作用。在公司董事会的督促指导下，公司经营业绩突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具体来说，2019 年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发挥了重要的决策作用。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从组织筹备会议、会议通知、召开程序都依据《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最终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了有效、良好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发挥专业优势，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进程进行了组织与督促。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公司《2018 年度内控检查工作报告》以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1 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会议，就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2018 年绩效考核的实施情况、2019 年绩效考核等方案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意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会议。特别是公司收购凯世通后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南通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上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全体董事对公司战略转型进行了认真讨论，公司副董事长任凯先生等结合自身工作及业务专长研究并分析了当下中国集成电路市场状况，提出有关公司战略转型的若干设想，经与会成员讨论研究，形成了公司下一步聚焦“集成电路+投资+产业园”三驾马车的业务发展方向，即快速推进集成电路转型项目、加大凯世通的研发支持、利用原有优势，以产业转型结合的方向拓展园区开发等业务等，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发展战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进行审查，认为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新兴产业相关领

域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符合公司转型要求，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董事会坚持与时俱进，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建设。

报告期内，面对不断变化发展的新形势，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董事和高管通过学习提高了对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知水平，强化了自律意识，增进了规范运作意识，树立了科学管理理念，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19 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更趋复杂，各类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从外部看，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升级导致了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从内部看，全年经济景气持续下行，消费物价涨幅扩大，“房住不炒”仍是房地产市场调控主基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做好“六稳”工作的决策部署，紧跟政策动向，加强市场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应变不利因素，在稳步推进现有项目开发进度的同时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把握趋势，调整推盘节奏及营销策略

契合宏观调控、市场节奏，公司提早研判，在上半年加大推盘力度，整合渠道，加紧去化，同时对各在售项目采取多种策略，坚持动态调整，保证销售目标的完成。全年实现销售面积 55,533 平米，签约金额 62,770 万元。

2、稳步推进现有房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9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无锡项目二期 2 标、3 标和三期。无锡项目一期已在 2014 年 12 月竣工交付；二期分为 3 个标段，其中 1 标已完成交付，2 标在 2019 年 6 月竣工交付，3 标在 2018 年 3 月开工，目前正在进行外立面施工，计划 2020 年 12 月底竣工交付。三期在 2019 年 12 月竣工交付。宝山项目一期和三期均已交付，二期于 2011 年 1 月正式开工，分 4 个组团施工，其中三个组团都已竣工交付，B2 组团计划 2020 年第 1 季度开工。

3、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凯世通健康发展

2019 年，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促使凯世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为凯世通“量身定制”发展战略。明确其发展重心为“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并为凯世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供了坚实保障，促其更有信心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力争将国产设备做强做大。报告期内，凯世通“高能离子注入机关键技术与样机验证”项目被正式列入上海市 2019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集成电路领域立项项目清单，此外，凯世通还因其在集成电路装备领域的战略地位和代表意义入选了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荣膺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浦东新区政府颁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等诸多奖项。

二是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加强凯世通公司的基础管理建设。通过派遣专人阶段性驻场逐项进行梳理，协助凯世通公司完善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制度规范等，强化基础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并通过 OA 系统来固化制度的落地实施，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以有效防范风险。

三是注重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大公司支持力度，加快研发进度，重点研发和拓展集成电路方面的明星设备。凭借对产业创新的敏锐嗅觉和智慧禀赋，公司意识到攻克集成电路装备材料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夯实产业

链的核心基础已成为实现集成电路国产化至关重要的一环。集成电路方面，2019 年凯世通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迁机成功，顺利进入离子注入晶圆验证阶段；光伏方面，成功实现了由 iPV3000 到 iPV6000 的产品升级。随着 iPV6000 新品的成功发布，凯世通在光伏离子注入机市场的竞争力又上一台阶。

四是优化考核方式，突出“业绩实现和研发成果”两大绩效目标，采用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员工斗志。

五是狠抓业绩完成，保持稳定收入。现阶段凯世通公司由于集成电路板块尚处研发阶段，经营业绩主要来自光伏业务。为此，凯世通着力抓好光伏离子注入机的生产制造，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协调，加快产品的验收服务及货款回笼，推动光伏业务的发展。同时，在原有的产品销售基础上，抓好与集成电路业务相关的再制造设备等。

4、深化战略转型，外延式并购加速公司战略性布局

在公司董事长朱旭东博士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布局集成电路装备材料领域，加快产业整合进程。在集成电路国产化的机遇背景下，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作为股东方，积极布局集成电路装备领域，入股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基金，该基金先后增资飞凯材料、精测电子及长川科技，并购紫光控股等集成电路装备材料核心项目。

2020 年，公司继续将外延式发展战略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寻找集成电路装备与材料的上下游并购项目，充分发挥资本平台优势，转型集成电路产业领域，加速公司实现战略性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2.8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05%。主要构成：货币资金 29.35 亿元，占总资产 40.29%，较上年末减少 12.90 亿元，主要系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 亿元，占总资产的 18.48%；存货 9.66 亿元，占总资产 13.26%，较上年末减少 3.95 亿元，主要系无锡项目房产销售成本结转，库存减少所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7 亿元，占总资产 11.21%，系投资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性房地产 4.28 亿元，占总资产 5.87%，为自持出租公寓和车库等。

合并负债总额为 10.1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8.20 亿元。负债主要构成：预收账款为 3.33 亿元，占总负债的 33.00%，较上年末减少 8.08 亿元，主要系本期无锡项目交房结转收入所致；应付账款 2.54 亿元，占总负债的 25.16%，系房产项目的应付工程款。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3.86%。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足，整体流动性好，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空间较大。

2、盈利能力分析

本期营业收入 18.68 亿元，较上年减少 8.10 亿元，减少 30.25%，主要系苏州“湖墅金典”和宝山“紫辰苑”项目交房收入减少所致；利润总额 7.81 亿元，同比减少 40.21%，主要系房产项目进入尾盘阶段，房产板块整体盈利下降所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研发费用增加 48.38%，系研发离子注入机产品所致。

本期利润主要来源于宝山“紫辰苑”和无锡“观山泓郡”项目。

3、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末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9.3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2.80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 1.20 亿，较上年净流入减少 4.43 亿元，主要系本期由于宝山和苏州项目进入尾盘销售阶段，房产回笼资金

较上年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9.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支出增加了 15.92 亿，主要系本期理财资金净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1.97 亿，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款较上年减少与本期回购股份资金较上年增加相抵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强，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杠杆提高空间大。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房地产

中国房地产行业整体来看，在扩规模和补短板策略下，行业集中度会越来越高。无论是从布局的新项目由市中心往中心外围扩展还是通过收并购改造获取优质项目，都必须在这两个方面保持优秀才能成为行业排头兵。

行业趋势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第一政策方面：全国房地产市场运行的政策环境整体偏紧，行业运行制度更趋完善。中央聚焦房地产金融风险，坚持住房居住属性，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房地产行业资金定向监管全年保持从紧态势；地方因城、因区、因势施策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同时，全国房地产行业运行基础制度更趋完善，为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第二价格方面：新房价格表现平稳，重点城市二手房价格回落。第三供求方面：重点城市成交规模小幅调整，市场去化压力加大。第四土地方面：土地市场处低温态势，结构性拿地机会呈现。第五房地产企业方面：资金面进一步承压，积极推盘强化回款。

2、集成电路核心装备

集成电路是电子信息产业的根基，一直以来占据全球半导体产品超过 80% 的销售额，被誉为“工业粮食”，在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中都有使用。从产业链整体看，目前美国处于领先地位，中国起步较晚，还在追赶。但中国集成电路目标的执行以及税收政策的扶持，极大促进了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中国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到今天的 5G 时代等物联网市场的快速发展，更刺激了对集成电路的需求。

当前中国半导体设备迎来发展机遇，从需求端的角度来看，政策、资金、市场是三大助力因素。一是政策扶持：早在 2008 年出台的“02 专项”实现国产半导体设备从零到一大跨越。取得了显著阶段成果，包括服务全球的 65-28nm 先进制程工艺、高密度封装技术、30 多种高端设备等。近几年政府也先后出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等政策，从税收、资金等各个维度对半导体产业给予扶持，其中一些政策对半导体设备尤其是离子注入机也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要求。二是资金支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一期投资完毕，注资领域重点在晶圆代工领域，其中代工企业晶圆厂扩产以及先进制程工艺提升，均需采购更多数量以及更为先进的半导体设备，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在 300mm 晶圆以及 28nm 工艺已经具备全球竞争力水平，随着 14nm 工艺设备完成验证以及商用，国内半导体设备制造商有望加大新一轮晶圆制造投资。三是下游市场：中国为最主要的全球半导体需求市场，根据 Wind 统计，近年来中国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占全球比重不断提升，但至 2018 年也仅有 20%，仍然有不小提升空间。三大因素助力中国内地晶圆制造产线增加，带来半导体设备投资机遇。根据广发证券的统计，中国内地目前在建的 12 寸晶圆厂共 16 条，投资额合计 6,058 亿元；8 寸晶圆厂共 6 条，投资额合计 247 亿元。另外计划建设的晶圆厂 13 条，其中有披露投资额的合计

4,946 亿元。晶圆厂设备采购时间一般为投产前 1 年左右开始，投产后 1 年完成相关晶圆厂设备采购，由此带来了半导体设备的投资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总体目标：聚焦力量推动公司向集成电路产业领域转型，尽可能推动新的集成电路行业并购项目，加大集成电路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比重，争取将公司打造成一家在国内外拥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高科技上市公司。

发展思路：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公司完成了转型前期的布局工作，进入正式操作实施阶段。未来，公司一方面依托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外延并购+产业整合”双轮驱动发力转型；另一方面，作为国内唯一拥有全领域离子注入技术的上市公司，将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核心国产装备，同时通过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基金深入布局集成电路装备材料核心资产，积极开展“集成电路+投资+产业园”的创新模式探索，以“三驾马车”并驾齐驱，攻坚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全面转型成为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材料龙头企业，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更大突破。

（三）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深化战略转型，外延式并购加速公司战略性布局

2020 年，公司将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外延式并购作为重要的工作抓手，继续通过推进集成电路装备与材料的上下游并购，加大公司转型步伐，加速完成公司的战略性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平稳有序发展，进一步增强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一是充分发挥资本平台优势，在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下，争取取得集成电路装备材料转型的重大突破；

二是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起与战略转型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体系；

三是为配合转型，积极在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和运营等方面开展探索和实践，为未来的产业整合预留物理空间。

2、聚重点，求突破，夯实半导体产业链核心基础

继续加大对凯世通的资源支持力度，为凯世通的更快发展增添后劲，提供内生动力。其次，狠抓集成电路研发，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特别是在集成电路设备产品化进展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再次，坚持两条腿走路，做大营收规模，保持一定盈利。现阶段继续强化光伏市场拓展，完善 iPV6000 机型的同时，积极开发客户拓展市场，获得客户订单及市场应用。最后，进一步加强凯世通内部管理，提高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运营流程规范，循序渐进地解决掣肘问题，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从而全方位夯实公司集成电路业务的核心基础。

3、关注政策大势，切实做好现有存量房产的开发、销售工作，为公司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关注政策变化，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周边市场的调研，充分了解市场情况，面对经济下行及市场预期转冷的压力，因地制宜，灵活应对，注重实效，发挥自身优势，从方案、成本、形态、管理模式等方面着手研究，通过高水平谋划，加快开发进程。借助创新营销手段和丰富渠道资源，实现年度销售目标。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从合法合规方面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 2019 年度实施情况，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形成以下评价意见：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共计披露 4 次定期报告(含年报、半年报和季报)以及 58 次的临时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就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全年的定期报告。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能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883	267,929	-30.25%
营业成本	91,766	120,475	-23.83%
两项费用（销售和管理费用）	13,521	12,147	11.31%
研发费用	630	425	48.38%
投资收益	6,787	3,235	109.80%
利润总额	78,056	130,548	-40.2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7,279	97,211	-41.08%
每股收益	0.7475	1.2091	-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15.97	减少 6.6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5728	1.1516	-50.26%

本期营业收入 18.68 亿元，较上年减少 8.10 亿元，减少 30.25%，主要系苏州“湖墅金典”和宝山“紫辰苑”项目交房收入减少所致；利润总额 7.81

亿元，同比减少 40.21%，主要系房产项目进入尾盘阶段，房产板块整体盈利下降所致；研发费用增加 48.38%，系研发离子注入机产品所致。

本期利润主要来源于宝山“紫辰苑”和无锡“观山泓郡”项目。

2019 年度预算收入 15 亿元，实际营业收入 18.69 亿元，完成了年度预算的 125%；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算 1.5 亿元，实际 1.35 亿元，占年度预算 90%，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二、资产负债情况（合并）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2.8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05%。主要构成：货币资金 29.35 亿元，占总资产 40.29%，较上年末减少 12.90 亿元，主要系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 亿元，占总资产的 18.48%；存货 9.66 亿元，占总资产 13.26%，较上年末减少 3.95 亿元，主要系无锡项目房产销售成本结转，库存减少所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7 亿元，占总资产 11.21%，系投资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性房地产 4.28 亿元，占总资产 5.87%，为自持出租公寓和车库等。

合并负债总额为 10.1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8.20 亿元。负债主要构成：预收账款为 3.33 亿元，占总负债的 33.00%，较上年末减少 8.08 亿元，主要系本期无锡项目交房结转收入所致；应付账款 2.54 亿元，占总负债的 25.16%，系房产项目的应付工程款。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3.86%。

股东权益情况（合并）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为 62.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4%，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利润增加与回购股份相抵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合并）

2019 年末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9.3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2.80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 1.20 亿，较上年净流入减少 4.43

亿元，主要系本期由于宝山和苏州项目进入尾盘销售阶段，房产回笼资金较上年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9.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支出增加了 15.92 亿，主要系本期理财资金净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1.97 亿，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款较上年减少与本期回购股份资金较上年增加相抵所致。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75	1.2091	-3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28	1.1516	-5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15.97	减少 6.6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15.21	减少 8.03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66	0.7004	-77.6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856	7.6851	6.51%
资产负债率	13.86%	22.85%	减少 8.99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6.80	3.84	77.08%
速动比率	5.60	3.05	83.6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如下:

预计主营业务收入 9 亿元, 主要来自于无锡“观山泓郡”项目; 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预算 1.45 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572,787,268.09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897,770.19 元，从中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7,889,777.02 元，拟提取 10%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7,889,777.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84,580,350.88 元，扣减于 2019 年度已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7,095,730.28 元（按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扣减 2019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9,315,778.57 元以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2,957.75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9,794,100.43 元。

2019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344,592,788.93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6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综上，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60.16%。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满足

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6,158,748 股，扣除截至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47,300,468 股为基数，即 758,858,280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151,771,656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57,930,404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7,300,468 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 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孙勇,合伙人:41人。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总人数1045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96人,2019年新注册54人,转入25人、转出41人。目前有 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698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万元，净资产金额3,048.62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9家，年报审计业务收入5,049.22万元。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亿元。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众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 (1) 刑事处罚：无
- (2) 行政处罚：2次
- (3) 行政监管措施：6次
- (4) 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刘文华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7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现为众华所合伙人，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立诚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6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现为众华所授薪合伙人，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冯家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4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现为众华所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华、龚立诚，质量控制负责人冯家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现根据其2019年度的工作，拟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含税）。上一期审计收费情况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74.2万元（含税）和4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4.2万元（含税）。审计

费用系众华所按照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实际参加项目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0,615.874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5,793.040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0,615.8748 万股变更为 95,793.0404 万股。

同时，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章程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15.874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93.040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615.8748 万股，皆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793.0404 万股，皆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p>

序号	修改前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章程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p>

序号	修改前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章程的内容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以及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就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彭诚信先生、张陆洋先生、曾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彭诚信先生，1973年6月生，法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在英国牛津大学法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并在伦敦大学经济学院、哈佛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任教以及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做访问教授。曾任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大学“甬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2010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康强电子(002119)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陆洋先生，1957年11月生，工学硕士、管理工程工学硕士、工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南开大

学金融学系从事第一站博士后研究、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从事第二站博士后研究。现任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创办人），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聘顾问、上海市科技创业特聘导师、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全国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专家委员、全国投资学科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特聘专家组成员。兼任银邦股份（300337）、飞凯材料（300398）、金能科技（603113）、汉钟精机（002158）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起任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庆生先生，中共党员，1974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 年起曾先后就职于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2019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专业委员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彭诚信	8	8	4	0	0	是	是	否

张陆洋	8	8	8	0	0	是	是	是
曾庆生	8	8	8	0	0	是	否	是

2、投票表决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我们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失当担保情形。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其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进

行审计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6,158,748 股扣除截至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37,664,1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150,624,937.68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144,820,756.08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6%。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累计分配利润 102,209.79 万元，超过了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

我们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

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理财事宜。我们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投资理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聘任周伟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任职资格后正式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符合公司转型要求，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基于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内控的相关法规，结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内控工作要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同

时，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三人都分别担任了召集人和委员，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陆洋、彭诚信、曾庆生

2020 年 6 月 23 日